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19-02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406, 388, 04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 029, 737, 415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6, 650, 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 06227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480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142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孙依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董事曹晖先生、吴世农先生、朱德贞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出席 2 人；
- 3、公司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副总经理陈居里先生、副总经理林勇先生及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8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股	1,029,730,915	99.999369	4,100	0.000398	2,400	0.000233
H股	375,725,034	99.754255	111,600	0.029630	814,000	0.216115
普通股合计:	1,405,455,949	99.933724	115,700	0.008227	816,400	0.058049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股	1,029,730,915	99.999369	4,100	0.000398	2,400	0.000233
H股	375,725,034	99.754255	111,600	0.029630	814,000	0.216115
普通股合计:	1,405,455,949	99.933724	115,700	0.008227	816,400	0.058049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股	1,029,731,415	99.999417	3,600	0.000350	2,400	0.000233

H股	375,725,034	99.754255	111,600	0.029630	814,000	0.216115
普通股合计:	1,405,456,449	99.933759	115,200	0.008192	816,400	0.058049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股	1,029,717,715	99.998087	17,300	0.001680	2,400	0.000233
H股	375,980,234	99.822010	0	0.000000	670,400	0.177990
普通股合计:	1,405,697,949	99.950931	17,300	0.001230	672,800	0.047839

5、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股	1,029,731,415	99.999417	3,600	0.000350	2,400	0.000233
H股	375,725,034	99.754255	111,600	0.029630	814,000	0.216115
普通股合计:	1,405,456,449	99.933759	115,200	0.008192	816,400	0.058049

6、议案名称：《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029,711,375	99.997471	23,640	0.002296	2,400	0.000233
H 股	365,531,047	97.047772	10,449,187	2.774238	670,400	0.177990
普通股合计：	1,395,242,422	99.207500	10,472,827	0.744661	672,800	0.047839

7、议案名称：《关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013,598,296	98.432696	15,048,912	1.461432	1,090,207	0.105872
H 股	347,711,756	92.316785	28,241,363	7.498026	697,515	0.185189
普通股合计：	1,361,310,052	96.794768	43,290,275	3.078118	1,787,722	0.127114

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 股	1,029,730,815	99.999359	4,100	0.000398	2,500	0.000243
H 股	375,725,034	99.754255	111,600	0.029630	814,000	0.216115
普通 股合 计：	1,405,455,849	99.933717	115,700	0.008226	816,500	0.058057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 股	1,029,731,315	99.999408	3,600	0.000349	2,500	0.000243
H 股	375,535,434	99.703917	301,200	0.079968	814,000	0.216115
普通 股合 计：	1,405,266,749	99.920271	304,800	0.021672	816,500	0.05805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股	1,029,730,915	99.999369	4,100	0.000398	2,400	0.000233
H股	374,413,834	99.406134	1,566,400	0.415876	670,400	0.177990
普通股合计:	1,404,144,749	99.840492	1,570,500	0.111669	672,800	0.047839

11、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股	1,029,730,815	99.999359	4,100	0.000398	2,500	0.000243
H股	375,980,234	99.822010	0	0.000000	670,400	0.177990
普通股合计:	1,405,711,049	99.951863	4,100	0.000291	672,900	0.047846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股	1,029,731,315	99.999408	3,600	0.000349	2,500	0.000243

H股	375,980,234	99.822010	0	0.000000	670,400	0.177990
普通股合计:	1,405,711,549	99.951898	3,600	0.000256	672,900	0.047846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A股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2,459,724	99.993487	17,300	0.005719	2,400	0.000794
6	《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2,453,384	99.991391	23,640	0.007815	2,400	0.000794
7	《关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9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86,340,305	94.664391	15,048,912	4.975185	1,090,207	0.360424
9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302,473,324	99.997983	3,600	0.001190	2,500	0.0008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其中：议案 10、议案 11 及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浏览并下载。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陈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